

苗栗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（中醫） 105.5.10

苗栗縣縣政府衛生局 99 年 7 月（增修訂） 單位：元

項 目	收費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
一、處方費	
1. 自費（藥帖）	300-600/帖
二、藥費	
1. 散劑	100-300/日
2. 煎劑	150-500/日
3. 處置費	
A. 一般外傷五官科	100-500
B. 脫臼整復與固定	200-1000
C. 骨折整復與固定	300-1000
D. 針灸費	300-900
E. 痔瘡處理費	200-1500

註：1. 證明書費依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（醫院診所）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

2. 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